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志龍、洪銘銅涉犯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37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壹臺，應發還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前因駕駛即被告林志龍涉嫌業務過失致死案件被扣押至今。惟聲請人收到車輛主管機關臺北區監理所來文通知應立即辦理車輛之定期檢驗，但聲請人非因可歸責於上開事由導致無法辦理所有車輛之定期檢驗，為此，聲請發還上開車輛等語，並提出汽車行照影本1份為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是以，偵查中或案件起訴後承審法院是否行使扣押之強制處分權，自應斟酌扣押之對象是否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以為是否行使強制處分權之依據。

三、經查，被告洪銘銅受僱於被告林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該曳引車並牽引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被告林志龍及洪銘銅本應注意不得利用道路停放拖車及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竟於民國107年1月19日晚間某時，由被告林志龍指示被告洪銘銅將上開半拖車違規停放於臺中市○○區○○路○○○　巷與茄投

路交岔路口，嗣於同年1月21日凌晨1時37分許，適蔡忠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賴俊瑋及賴俊琦行經該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前開營業半拖車之車斗左後方，致蔡忠文、賴俊瑋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均不治死亡；賴俊琦則受有腦挫傷併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受有右眼第六腦神經麻痺而斜視之重傷害。被告林志龍、洪銘銅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於107年1月21日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並有車禍事故現場照片附偵卷可稽，而前開營業半拖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依法扣押該車，嗣經檢察官同意後交付被告林志龍代為保管，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保管條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基此，本案既經被告林志龍、洪銘銅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在卷，且警方已完成勘查採證，是本案已蒐證完畢，且該扣押之營業半拖車亦非該案得沒收之物，難認有留存及作為該案認定事實依據之必要，揆諸上開說明，扣案之營業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號）已無留存必要，聲請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還，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